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認股權證

##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財務顧問



###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SL就建議發行認股權證訂立高級票據補充契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協議計劃債權人、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OSL、認購人股東、彼等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發行北泰汽車高級票據及／或認股權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如有)，須就批准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投資者、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協議計劃債權

人、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OSL、認購人股東、彼等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Century Founders為控股股東，並由Huang女士及周先生擁有。於本公告日期，Century Founders及周先生分別擁有600,000,000股股份及53,832,000股股份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4%及4.27%。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包括Century Founders、Huang女士及周先生)於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作為股東所獨有者除外)或以不同方式參與其中。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最終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經修訂復牌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刊發本公告並非表示(i)將會執行及／或完成最終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ii)已或將會達成經修訂復牌條件，或(iii)將會恢復股份買賣，或(iv)將會授出新股份及因轉換B類股份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上市批准，或(v)已或將會達成條件，或(vi)完成將作實。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級票據認購協議及該公告。

根據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SL訂立之高級票據認購協議，鑑於OSL認購北泰汽車高級票據，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股東發行認股權證。有關高級票據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SL就建議發行認股權證訂立高級票據補充契據以落實條款。高級票據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認股權證

### 高級票據補充契據項下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A	認股權證B
<b>發行人：</b>	本公司	本公司
<b>金額：</b>	最多可認購總金額 11,119,360.00港元(可根據 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及 修訂，如下文「轉換機制」及 「反攤薄調整」各段所概述) 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最多可認購總金額 3,591,151.50港元(可根據認 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及修 訂，如下文「轉換機制」及 「反攤薄調整」各段所概述) 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b>行使價：</b>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68港 元，惟須根據下文概述之認 股權證之條款根據慣常反攤 薄條文作出調整及修訂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68港 元，惟須根據下文概述之認 股權證之條款根據慣常反攤 薄條文作出調整及修訂
	初步行使價與根據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發行B類股份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的認購價相等(可根據下文 概述之認股權證之條款根據慣常反攤薄條文作出調整及修 訂)	
<b>轉換機制：</b>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行使期間隨時按行使價(可根據認 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及修訂，如以下各段及下文「反攤薄 調整」一段所概述)，將認股權證悉數或部分轉換為認股權 證股份	

## 認股權證A

## 認股權證B

倘任何調整將導致(i)在轉換所有B類股份並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後，認股權證股份最高總數超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5%；或(ii)在轉換B類股份或行使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額外普通股數目增加，或導致在轉換所有B類股份並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後，成達及其聯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持股百分比被攤薄：

則認購人股東（即 Novel Triumph Limited及劉忠良先生）僅有權於相關認購日期按適用行使價認購最多（以較低者為準）：(i)相當於轉換所有B類股份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3.024%（就 Novel Triumph Limited而言）及0.756%（就劉忠良先生而言）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於上述各情況下，倘有關認股權證早前已獲部份行使，則按加權基準參考已行使之部份認股權證及相關行使價相應減少）；及(ii)於轉換所有B類股份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後不會導致成達及其聯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持股百分比被攤薄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則認購人股東（即 Novel Triumph Limited及劉忠良先生）僅有權於相關認購日期按適用行使價認購最多（以較低者為準）：(i)相當於轉換所有B類股份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0.976%（就 Novel Triumph Limited而言）及0.244%（就劉忠良先生而言）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於上述各情況下，倘有關認股權證早前已獲部份行使，則按加權基準參考已行使之部份認股權證及相關行使價相應減少）；及(ii)於轉換所有B類股份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後不會導致成達及其聯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持股百分比被攤薄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 反攤薄調整：

行使價將因發生若干事件而不時予以調整，所有該等事件均概述如下：

## 認股權證A

## 認股權證B

- (i) 股份合併(僅就認股權證A而言)；
- (ii) 股份分拆；及
- (i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所作調整低於0.00001港元，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且任何隨後以其他方式要求將作出之調整不得結轉。

除認股權證條款所規定者外，對行使價的任何調整不得低於股份面值。除認股權證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對行使價的每次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認證或由商業銀行批准(由本公司選擇)。

倘董事認為不應對行使價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儘管認股權證之條款並無規定，仍須作出調整，則行使價須以經本公司及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所選定之經核准商業銀行認證之屬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各調整的通告及相關詳情須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反攤薄調整條款屬慣常性質。

## 認股權證A

## 認股權證B

### 認股權證股份：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A後，並假設未對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68港元的行使價作出調整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購股份及因轉換B類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則最多為95,2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及修訂，如上文「轉換機制」及「反攤薄調整」各段所概述），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B後，並假設未對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68港元的行使價作出調整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購股份及因轉換B類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則最多為30,746,160股新股份（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及修訂，如上文「轉換機制」及「反攤薄調整」各段所概述），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

### 行使期間：

復牌日期起直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5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認股權證之可轉讓性：

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股份的認股權證單位的整數倍自由轉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

### 先決條件：

受(1)建議股本重組完成；(2)股東批准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3)其他必要條款規限

### 認股權證上市：

本公司概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股權證A

## 認股權證B

###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與發行時之所有其他新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於發行時附帶之相同投票權、股息權及其他權利，並相應賦予持有人全面享有所有於有關行使日期或之後就股份已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倘有關記錄日期因早於有關行使日期，則先前宣派、推薦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清盤：

倘本公司自願清盤，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行使其認購權及本公司將於考慮自願清盤決議案的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將股份相應配發予有關持有人。倘於行使期內通過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旨在根據償債安排(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人士屬其中一方)進行重組或合併，或連同認股權證持有人批准的建議一併進行，則有關償債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的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在上述規限下，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

倘建議對B類股份之條款作出任何有利於其持有人的修訂，則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修訂的有關利益以類似方式最大程度地惠及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令其可享有，以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不受重大損害。認股權證條款之任何修訂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作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認購人股東將就建議發行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契據。由於高級票據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高級票據補充契據以落實認股權證之條款，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認購人股東將不會就此另行訂立認股權證契據。

本公司現預期將於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預期早於復牌日期進行)時同步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司將以高級票據補充契據之訂約方協定之形式就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簽立平邊契據。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00,000港元，將用作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最終建議(建議發行認股權證構成其中一部分)而發生之變動詳情已於該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披露。

## 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發行B類股份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協議計劃債權人、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OSL、認購人股東、彼等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發行北泰汽車高級票據及／或認股權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如有)，須就批准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投資者、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協議計劃債權人、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OSL、認購人股東、彼等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Century Founders為控股股東，並由Huang女士及周先生擁有。於本公告日期，Century Founders及周先生分別擁有600,000,000股股份及53,832,000股股份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4%及4.27%。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包括Century Founders、Huang女士及周先生)於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作為股東所獨有者除外)或以不同方式參與其中。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最終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經修訂復牌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刊發本公告並非表示(i)將會執行及／或完成最終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ii)已或將會達成經修訂復牌條件，或(iii)將會恢復股份買賣，或(iv)將會授出新股份及因轉換B類股份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上市批准，或(v)已或將會達成條件，或(vi)完成將作實。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釋義

除下文另有說明或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建議發行B類股份、債務重組、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申請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	指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Century Founders」	指	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單一最大股東，並由Huang女士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2%及48%權益

「申索」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已算定或未算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物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任何負債、違反信託而產生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而產生之任何負債及因作出賠償之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發行B類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無投票權可轉換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北泰創業」	指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所賦予的涵義，包括假定為一致行動之該等人士
「條件」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該公告
「債務重組」	指	根據協議計劃重組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債務及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即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高等法院批准協議計劃的法令之蓋印副本進行註冊以令協議計劃生效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最終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復牌向聯交所提交的經修訂復牌建議
「Fullitech」	指	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投資者、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協議計劃債權人、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OSL、認購人股東、彼等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建議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協議計劃、清洗豁免、發行北泰汽車高級票據及／或高級票據補充契據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如有)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或「成達」	指	成達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uang女士」	指	Lilly Huang，間接主要股東(透過Century Founders)、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周先生」	指	周天寶，間接主要股東(透過Century Founders)、前任董事及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
「北泰汽車」	指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為北泰汽車制定的協議計劃，並經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批准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	指	於生效日期向北泰汽車提出申索之所有北泰汽車債權人，惟優先債權人(以彼等各自的優先申索金額為限)除外
「北泰汽車高級票據」	指	北泰汽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向OSL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高級票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的補充函件補充)(利息根據發行時及未償還本金按三個月HIBOR另加每年1.05%計算，按季支付)，須於到期日(目前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
「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	指	Best Activ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由協議計劃管理人實益擁有)，以配合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北泰汽車之建議債務重組
「新股份」	指	建議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為本公司制定的協議計劃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債權人」	指	於北泰創業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向北泰創業提出申索之所有北泰創業債權人，惟優先債權人(以彼等各自的優先申索金額為限)除外
「北泰底盤」	指	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SL」	指	Omni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泰汽車高級票據的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債權人」	指 於生效日期向本公司及／或北泰汽車(視情況而定)提出申索之所有該等本公司及／或北泰汽車(視情況而定)債權人，該申索根據香港法例具有優先權，於根據協議計劃擬向協議計劃債權人派付首次股息的時間前，其申索已於指定通知截止日期前特別通知協議計劃管理人
「建議股本註銷」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未發行股本497,481,076.8港元，令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成為2,518,923.2港元
「建議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港元
「建議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建議股本註銷、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本公司法定股本，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額外增設9,748,107,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建議發行B類股份」	指 建議本公司發行及投資者認購585,546,241股B類股份，代價為約68,000,000港元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指 建議本公司發行及投資者認購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約182,000,000港元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指 根據高級票據補充契據擬建議向認購人股東發行固定數目的認股權證(可予調整及修改)

「建議股份合併」	指	於建議股本削減後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
「臨時清盤人」	指	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經重組集團」	指	北泰創業、Fullitech、北泰汽車、北泰底盤、蘇州北盛及於生效日期後註冊成立及／或將註冊成立的其他新附屬公司
「復牌」	指	於暫停買賣後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所載列的由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條件
「經修訂復牌條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載列的由聯交所制定的經修訂復牌條件
「協議計劃」	指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及／或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協議計劃管理人」	指	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共同及各別)或根據協議計劃委任之彼等繼任人
「協議計劃債權人」	指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債權人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
「高級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與OSL就本公司向OSL發行北泰汽車高級票據及本公司向認購人股東發行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高級票據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高級票據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SL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高級票據認購協議之修訂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股東」	指	OSL的股東Novel Triumph Limited及劉忠良先生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附函修訂及補充)，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發行B類股份的條款，為本公司重組的組成部分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契據，以更改及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蘇州北盛」	指	蘇州北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北泰底盤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高級票據補充契據擬向認購人股東發行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投資者、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認購股份而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熹達**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及錢曾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本公告之刊登版本，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orstar.com.hk](http://www.norstar.com.hk)。